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郭守国、张鸿德、聂毅涛、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

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现推荐李固旺先生、刘伟先生、聂毅涛先生、吴连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换届完成后，除李固旺先生、郭守国、聂毅涛先生外，

张鸿德先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工作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荐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换届完成后，陈爱珍女士、张玉周先生、王健先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工作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

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华热电余热利用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华热电余热利用配套工程项目（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新华热电余热利用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2,273,226 股。据此，

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2,273,22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136,61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2,273,226 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李固旺先生简历

李固旺，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河南叶县人，1983年2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工作经历:

2012.03-2014.10 中电投西北分公司（黄河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4.10-2016.02 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其间：2014.10-2015.11 兼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6.02-今现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李固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固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辽宁大连人，1999年11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副研究员。现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1.06—2012.10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政研法律部政策研究经理

2012.10—2015.07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2015.07—2016.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知识产权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2016.02—2017.0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知识产权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

2017.04—至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

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聂毅涛先生简历

聂毅涛，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河北石家庄人，1984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并参加工作，198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历任青海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副处长，青海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处处长，龙羊峡水电厂副厂长（正处级），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计划经营部主任，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聂毅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聂毅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连成先生简历

吴连成，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宁夏固原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历任青铜峡铝厂第三电解分厂副厂长，加宁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部总经理，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青铜峡铝业发电公司董事长，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吴连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

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吴连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谷大可先生简历

谷大可，男，1954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已退休。

曾任天津盘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

现任吉电股份、东方电气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谷大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谷大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夏鹏先生简历

夏鹏，男，湖北罗田人，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曾任商务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外经贸财会》杂志主编，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中广传播集团财务总监兼投融资部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北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夏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1977年生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正教授级） 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财政部综合经济预测与财政政策分析组成员；

2007年至今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工作期间任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运行与财政政策研究组主要负责人；财政部呈送中办、国办宏观调控领域研究报告或专项报告的署名报告人和核心执笔人。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张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张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